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9號

原告 GWell Corporation CO., LTD.

法定代理人 Ahn, Kyung Chul

訴訟代理人 紀凱峰律師

吳堉溱律師

被告 鎧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偉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86,67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未註記幣別者，下同）2,726,299元【計算式：美金86,673元 $\times$ 31.455（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5年5月11日臺灣銀行美金即期賣出匯率）=2,726,29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,9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遠